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趙英君

電話：03-3188552

電子信箱：0059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決字第1140147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40000F_114014701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及「第49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踴躍線上報名或以書面推舉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4月9日法綜決字第1140007587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第49屆金鼎獎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有關政府出版品類獎項，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，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，逕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報名；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自行報名。

三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1、圖書獎：鐘先生 (02) 8512-6491。

2、數位出版獎：黃先生 (02) 8512-6221。

3、雜誌獎：張小姐 (02) 8512-6483。



敦品中學 1140414



11400065280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張小姐(02) 8512-6483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